

贵州务川：协同推进党建与业务同部署同发展

近年来，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坚持“补齐短板、全面提升、创新发展、突出特色”的工作思路，打造“党建+仡乡检察”品牌，形成“五强五强”党建工作格局，落实“党小组+检察业务”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党组抓统筹把方向管大局

该院党组立足本院实际，着力打出“党组一党支部一党小组一党员干警”协同建设的“组合拳”。党组织机构与业务

机构同设置。该院根据内设机构设置，以部门为单位成立党小组，部门负责人兼任党小组组长，将党建和业务一起抓，做到部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同考核，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完善制度提升治理效能。该院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制度，规范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支部工作，真正把党建工作抓在经常、形成常态。搭建平台淬炼检察队伍。搭建党建学习平台，深入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讲评活动，全面提升党员干警政治素养；搭建以“学练赛”为阵地的岗位

实践练兵平台，深入开展案件研讨会、庭审观摩、干警上讲台、演讲比赛等活动，以“学练赛”促能力提升。

党支部抓业务督导提质效

业务发展，党建先行。该院建立检察办案党建引领复盘回效机制，强化对检察业务工作的政治督导，定期对各业务条线开展政治业务融合督查，通过复盘发现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对策。严格检务督察制度，完善闭环管理制度，对落实不力等情况严肃问责；

强化对干警工作和生活的关心关爱，注重干警系统思维培养和业务能力培育相结合，着力储备“一专多能”型后备队伍。

党小组抓品牌创建见成效

党小组是品牌创建的红色堡垒。该院每个党小组确定一个创新亮点，形成“以亮点品牌带动全院工作”的发展导向，逐步形成“一小组一特色、一小组一品牌”的创新格局。例如，第一党小组打造“百合未检”品牌，该品牌以百合花为载体，全方位延伸未成年人保护触角，凝聚起未检

工作的强大合力；第二党小组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履职，打造“心无旁骛”乡村振兴公益诉讼检察“品牌”，努力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第三党小组打造“党建+司法救助”特色品牌，推动党建与“1+N”多元司法救助工作同向、提质、增效；第四党小组发挥好全院中枢作用，打造“真心”品牌，贴心为集体和同事服务。

支部党员抓案件办理显实效

“党建+示范”促先锋作用发挥。

该院坚持重要工作党组成员挂帅、重大案件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办理、专项工作支委委员牵头组织，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每一个司法案件办理中。今年以来，该院办理案件629件，其中党员领导干部办理案件287件。

该院将继续坚持以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为主线，持续深化“党建+”工作模式，积极发挥党组织引领示范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小组作战先锋作用，以优质党建新成效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何强)

合力共筑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避风港”

2022年6月，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创建了“百合未检”品牌，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携手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凝聚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合力，全方位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建立一支专业化未检队伍。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设置党员先锋岗，夯实未检工作根基。该院抽调办案经验丰富、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具备心理学、教育学等方面知识的检察干警充实到未检办案组，搭建好未检人才梯队，确保未检队伍不断档。

深化一套融合履职流程体系。“检察机关的关爱和帮助，使我渐渐打开了心结，我现在对生活和未来都充满了信心。”未成年被害人小张在接受心理疏导后表示。

近年来，该院始终坚持办案流程体系化，确保监督办案流程化、办案过程可回溯、办案决定有依据、办案结果有责任。融合开展涉未成年人“四大检察”工作，强化刑事检察监督，该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监督立案2件，监督撤案15件。建立帮教区，为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测评和心理疏导，及时帮助未成年人走出困境。

织密一张协同发力保护网。秉承融合“治罪”与“治理”，“以管”促“都管”。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后，该院第一时间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联合公安、教育、民政、妇联、关工委、社区等部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与人大、政协、教育、司法、团委、妇联、民政等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讨解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和

困难；开展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和入职查询制度等宣传活动，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

办理一批融合履职案件。充分发挥检察履职作用，构筑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坚实的“避风港”。严厉打击与保护并重。2021年以来，该院共审查逮捕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32件32人，审查起诉47件47人。办理涉未成年人抚养费未得到及时给付等领域民事案件5件。发挥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推动实现涉未成年人法律监督最大化治理效能。该院共办理15件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发出检察建议3份。

创建一个青少年维权岗。为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该院扎实开展争创“青少年维权岗”活动，切实将维权工作延伸到检察

工作的各流程、全环节。对涉嫌奸淫幼女、猥亵儿童、拐卖儿童、故意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案件，该院坚持快捕快诉，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的协作，形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合力。

打造一个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品牌。“刚才观看了流动展馆的系列展示，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该县蕉坝镇麻青小学的一名学生收获满满地说。

为破解村域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力量薄弱等问题，该院建立了“百合未检”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流动展馆，涵盖了防治校园欺凌、防范性侵害、预防毒品危害等10个系列内容。截至目前，流动展馆已在辖区8所中小学进行集中展览，受教育师生达1万余人次。

(卢林凤 石庆明)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现场送达家庭教育指导令。

“三强化”打通线索移送渠道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牢固树立检察监督一体化履职理念，打破“各自为战”的工作模式，实现“四大检察”履职无缝衔接，推进线索移送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今年以来，该院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共计16条，其中向上级检察机关移送线索1条，跨行政区移送线索2条。

强化监督线索规范管理。该院秉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工作理念，结合各业务部门特点，由案管部门进一步健全明晰内部线索移送流程，建立线索移送和跟踪台账，对线索受理、移送、结果运用等情况进行统一登记，实现监督线索动态式管理和清单式运行。

强化监督线索联动排查。该院案管

部门立足案件质量评价、流程监控、业务分析等职能，排查案件中可能存在的各类线索，及时督促线索移送。同时，部门之间加强情况互通，对可能需要移送的线索事先听取相关部门意见，最大限度提升监督成果转化。

强化监督线索成果转化。线索移送后，由该院案管部门跟踪监督线索办理情况，确保线索移送成案率。为保障线索移送形成案件并及时办理，案管部门设置专人负责全流程监管。案件办结后，及时动态反馈情况，有效提高业务条线发现和移送线索积极性、主动性，督促线索接收部门认真履职，避免有线索不移、收线索延办情况的出现。

(蔡永刚 余秋玲)

延伸监督质效化解道路交通和运输领域治理难题

今年以来，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履职作用，助力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领域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得到根治。

完善制度机制，着力打通监督堵点。为推动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领域执法不规范等问题，该院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组成专项监督办案团队，依托与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建立的“两法衔接”机制，对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刑事

案件中因情节轻微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向县公安局制发行政处罚检察意见书。此外，该院与县司法局举行座谈，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和研判协作机制。

立足检察办案，着力纠正执法痛点。该院对监督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受理案件不及时、重处罚轻教育等问题，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及时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督促整改。对犯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专

项监督，向司法行政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对行政执法案卷审查中发现的违法或不规范问题，依法向主管部门发出纠正违法和改进工作的检察建议。

延伸监督质效，着力化解治理难点。该院主动延伸监督质效，着力化解道路交通和运输领域社会治理难点。针对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的机动车驾驶人通过舞弊获取驾驶资格问题，

该院向公安机关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取消舞弊人员驾驶资格。针对行政执法中的不规范问题，该院与县司法局共同研判，逐一向有关部门指出问题并提出纠正意见建议。此外，该院与法院、公安局加强协作，探索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行政处罚非诉执行协作配合机制，最大限度督促当事人自觉缴纳罚款，促进诉源治理。

(雷宇)

贵州册亨：检察履职为美丽乡村添光彩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好“三农”工作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最高检党组要求检察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结合检察职能把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实施好、落实好。今年以来，贵州省册亨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围绕“七个聚焦”，用检察担当守护“美丽乡村”，用实际行动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为描绘乡村振兴美丽画卷“着墨添彩”。

聚焦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依法能动履职，严厉打击影响农村稳定、侵害农民利益、危害农村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今年以来，该院依法批准逮捕涉农领域犯罪15人，提起公诉41人，涉农村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39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心用情做好群众工作，做优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该院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作用，对群众诉求强烈、矛盾突出的案件，由院领导包案办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合法合理解决群众诉求。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2人次，检察长带头下访2次，开展简易听证5件，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真正实现息诉罢访。

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法治保障。今年以来，该院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人，起诉6人。同时，该院立足办案，持续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将涉未成年人公益保护置于检察工作重要位置，注重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挥公益诉讼职能，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社会责任，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聚焦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以“检察为民办实事”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册亨县检察院检察官到犯罪嫌疑人所在村开展检察听证。

该院对发现的辖区存在农民工讨薪难的问题，加强与公安、司法、民政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密切协作配合，形成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办理结果反馈机制，多方联动打出“组合拳”，帮助农民工讨薪320余万元，推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紧紧围绕民生热点，聚焦重点群体权益保护，扎实开展“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护航民生民利活动”专项工作。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8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2件，组织召开行政检察公开听证会1次。

探索司法救助与乡村振兴、扶贫帮扶相衔接的工作模式。该院会同县乡村振兴局、民政局、教育局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办法》，进一步构建全方位、多角度的救助体系，今年以来，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4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9万余元，以实际行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初心和使命。

聚焦普法及法治教育，提升群众法治素养和维权意识

创新普法形式。针对牵涉人数较多、案件当事人矛盾较突出的案件，该



册亨县检察院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检察开放日活动。

题靠法、化解矛盾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此外，该院还通过面对面讲解、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播放宣传广播和LED电子显示屏、运用“两微一端”新媒体优势等多种宣传方式，开展“以案释法”“双语普法”等多种形式的法治宣讲活动，让法律真正走进百姓心中。今年以来，该院组织检察人员到乡村召开院坝会4次，利用“赶集日”开展集中法治宣传，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聚焦乡村道路安全，筑牢乡村安全防线

道路公共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该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紧紧围绕乡村道路安全这一突出问题，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今年以来，该院针对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立案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件，运用诉前磋商结案6件。

今年5月，该院在开展道路安全线索排查时发现，辖区存在公路护栏破损、道路减速带缺失、固定减速带钉子裸露在地面形成“钉子阵”等问题，严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极易引

发交通事故。

为及时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该院通过诉前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针对对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及时开展道路安全排查，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坚决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聚焦农村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今年以来，该院针对农村环境整治立案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件，运用诉前磋商结案4件。

今年2月，该院在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时发现，辖区多个乡(镇、街道)存在违法设置排污口，直接将生活污水排入河道，甚至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焚烧生活垃圾、堆积废品垃圾等情况，污染周边环境，严重影响村容村貌。

为及时解决农村环境问题，该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并开展整改工作，与相关部门进行磋商，共同研究确定整改措施，明确职能分工，强化常态化巡查，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振兴。

聚焦历史文物保护，护航乡村文化传承

文物是历史文化的记忆，是先祖留给我们的珍贵遗产。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这些不可再生的历史文化遗产，是增强文化自信、传承中华文脉的重要途径，也是助力乡村振兴的直接体现。

近年来，该院办理涉文物保护单位领域案件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件，运用诉前磋商结案1件。

今年4月，该院在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工作中发现，辖区部分文物古迹存在疏于管护的情况，且有些石板出现松动、破损，文物周围杂草丛生，大量的生活垃圾被随意堆放，甚至有些文物无文物保护单位标识，文物原貌存在损毁风险。

随后，该院通过召开公开听证、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及时依法履职，做好文物修缮保护工作，让这些文化遗产焕发新机。

聚焦生态环境安全，铺展乡村绿色画卷

今年以来，该院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绿色发展的刑事犯罪，对非法捕捞、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起诉2人，依法追偿生态修复赔偿金3万元，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该院始终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聚焦地方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督促守牢生态保护底线，助力推动绿色发展，把恢复性司法理念贯穿生态检察工作全过程，落实好“谁破坏、谁治理、谁恢复”的要求。针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该院强化部门联动，采取多种方式，在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及时督促当事人修复被破坏的生态资源。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做好乡村振兴工作与涉农案件办理、法治进乡村等工作的统筹安排，全面落实好各项部署要求，找准乡村振兴与检察业务的切入点和融合点，努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为建设生态宜居、和谐美丽的农村环境交出一份让群众满意的“检察答卷”。

(陈立丹 刘家银)